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及
- (3)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周明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家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明笙先生(「周先生」)及陳家良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周明笙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行業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起，彼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多個地區的風險諮詢子業務戰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作為委員會成員之香港人士及四大合夥人。周先生亦參與推動創新，彼於中國及香港逾20個創業孵化基地擔任創業導師，以幫助年輕創業者從財務及戰略發展視角提升業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泰禾集團(股份代號：000732，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總經理，負責監管住宅、商用、酒店、教育、保險、醫療、地產管理及養老等所有業務範疇的公司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之委任書之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92,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家良先生，50歲，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陳家良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現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有關呈請有待進一步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委任書可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委任書之條款，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92,000港元，金額乃經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於香港或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宣佈，於周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後，周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於周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後，周先生及陳先生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陳家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